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

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八條 申請延期居留者，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移民署為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延期每次為三年。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，依聘僱期間發給；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，依就學、受訓或實習期間發給。

依前項但書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。

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